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多功能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i) 重選謝熒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當日。」

6.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熒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茲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